

## 福建省土壤污染防治办法

(2015 年 12 月 3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 172 号公布 根据 2026 年 8 月 16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推进生态省建设，预防和治理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实现土壤资源永续利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土壤，是指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土壤。

**第三条** 土壤污染防治遵循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环境质量负责，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土壤污染防

治工作协调机制，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土壤污染防治经费，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土壤污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土壤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下一级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土壤污染防治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对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组织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的调查、监测、评价和科学研究，参与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

（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矿产资源开发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四）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林地管理、湿地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五）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水行政、海洋与渔

业、科技、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应急管理、文化和旅游等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防止土壤污染，消除土壤污染危害，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支持土壤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及应用推广，推进土壤污染防治产业发展，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提高土壤污染防治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和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经查证属实的举报，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并予以保密。

##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土地用途、土壤污染状况普

查和监测结果等，编制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土壤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并与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区域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应当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防治的需要。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对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本省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对国家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第十一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协同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相关企业改进治理工艺和技术，提高污染治理成效，做到污水与污泥同治、废气与废渣同治，最大限度减少二次污染。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监测制度，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进行重点监测、加密监测和动态监测。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林业等有关部门建立土壤环境监测

网络，实行监测数据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土壤环境监测相关服务，并对其委托的技术服务机构监测服务活动加强监督。

**第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适时公布调查信息。饮用水源保护区、食用农产品产地等土壤敏感区域至少每五年调查一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土壤环境状况调查结果建立污染土壤档案，及时更新土壤污染状况及整治结果。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和科研单位，根据土壤环境现状调查结果，选择有代表性的农业、工业和矿业污染等场地，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工作。

**第十四条**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土壤环境保护诚信档案，记载企业事业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承担土壤污染防治社会责任等情况，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土壤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并纳入社会征信体系。

**第十五条** 开展土壤环境监测业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向开展业务所在地有关部门备案。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土壤环境监测、土壤污染评估、土壤污染修复等技术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建立相关机构的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场所所属单位或者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规避、妨碍或者拒绝检查。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或者人员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

### **第三章 土壤污染防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商务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等，合理规划

产业布局，严格产业准入，防止新增建设项目造成新的土壤污染，淘汰严重污染土壤环境的工艺和设备，依法限期整治或者关闭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污染企业。

**第十八条** 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中，应当包含对土壤可能造成的影响的评价及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并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充分征求意见。

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其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九条** 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禁止使用国家和我省明令禁止、淘汰的或者未经许可的农业投入品。

农业投入品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及时回收农膜、农药和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废弃包装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

鼓励使用低毒低残留易降解的农药，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措施。

禁止在农用地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不符合国家和本省标准的城镇污水、污泥、清淤底泥、尾矿等。



**第二十条** 从事畜禽、水产规模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病死畜禽、粪便、废水和其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严格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使用，防止兽药、饲料添加剂的残留通过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等途径对土壤造成污染。

**第二十一条** 从事皮革生产、电镀、铅酸蓄电池生产等制造业的单位和個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一）优先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及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

（二）定期巡查巡护生产设备、设施，及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三）定期巡查巡护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及时处理非正常运行情况；

（四）防止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原材料、产品或者废物。

禁止直接向土壤环境排放工业废水和倾倒、填埋固体废物。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式、选矿工艺、运输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和废石等污染或者破坏土壤环境。

**第二十三条** 石油企业在石油冶炼、运输、储存、使用等环

节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跑冒滴漏等情形污染土壤环境。

**第二十四条** 经营加油站、洗染店、从事机动车船修理、保养、清洗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因储油设备油品泄漏、废弃机油的倾倒以及加油和洗染活动中油品或者干洗溶剂的挥发、遗撒、泄漏造成土壤污染。

**第二十五条** 从事放射性物质或者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和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第二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渗漏、扩散。

**第二十七条** 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及渗滤液处置设施应当采取耐腐防渗等处理措施，防止对周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生活垃圾焚烧厂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处置飞灰等危险废物。

**第二十八条** 需要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其中残留的危险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遗撒和扬散污染土壤环境。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鼓励从事废旧工业产品拆解、处置及再制造活动的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并应当采取先进的拆解、处置和再制造技术和工艺，不得采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方法或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有毒有害物质。

## **第四章 土壤污染治理**

**第二十九条** 应当进行污染土壤修复的，污染土壤修复责任人应当拟定土壤修复目标，编制污染地块修复方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备案。

编制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应当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

污染土壤修复责任人应当按照污染地块修复方案，实施污染土壤修复活动，确需调整污染地块修复方案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编制补充方案。

**第三十条** 实施土壤修复活动，不得对被修复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以及吸附重金属的植物等，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对土壤修复工程实施和相关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建立政府、社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市场化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经济激励措施，培育土壤污染控制与修复市场，推动土壤污染的第三方治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制定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包括土壤污染防治的内容。

发生突发土壤污染事件时，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关应急措施，疏散人员，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突发土壤污染事件的活动，移除污染源，责令有关单位采取措施控制污染扩大。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污染土壤环境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依法审批项目造成土壤污染的；
- （三）不按要求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措施的；
- （四）违法违规使用土壤污染防治经费的；
- （五）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制定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包括土壤污染防治内容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因土壤污染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依法要求污染者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侵权责任。

对污染土壤环境、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在事故调查方面为当事人提供支持。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